

處分或變更不動產或法物清冊範例

靈靈廟處分財產清冊							
						造報人：李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章	
						造報日期：95年5月1日	
編號	種類	座落地號〈或建物門牌、建號〉	面積〈平方公尺〉	價值〈元〉	所有權狀字號	登記名義人	備考
1	建物	松山區松山路2號	84	1000000 元	079 北松字第001 號	靈靈廟	
2	土地	松山區八德段1小段100 第吳	110	3000000 元	079 北松字第010 號	靈靈廟	
		以下空白					
合計：		4000000 元					

註：上表各項財產處分須先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後核定。